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17日、18日和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2020年12月17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

正常。外部环境方面，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性向好，自入冬以来，煤炭消费进入传统的季节性高峰期，叠加“拉尼娜”现象导致冷冬及进口煤政策等因素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的预期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。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。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

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